

十二、政府采购政策

附件 1：（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中小企业投标者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开封市祥符区交通工程技术保障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开封市祥符区农村公路养护第二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开封市祥符区农村公路养护第二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交通运输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冠州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13.40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60.22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冠州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供应商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。

彭清